

区法院推出三项措施

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 近期,区法院受理了关于矿山关闭后清理砂石问题的合同案件,倾倒污泥、排放废水数起涉及环境资源的案件、因环境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等。在我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背景下,区法院顺应区域发展趋势和审判实践要求,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推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提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强化案件研判
探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

结合涉环境保护类案件的审判实践,区法院发现此类案件类型多样,分布广泛,覆盖民事、刑事、行政多个领域,涉及利益范围大、社会关注度高,同时专业性强,对行为定性、证据采集等具有较高要求。针对上述特点,区法院有意识地将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到固定审判组审理,如针对受

理案件中侵权纠纷数量较多的现状,集中将该类案件固定在民三庭侵权组审理,加大专业化审判力度;针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证据复杂的情况,定期组织法官联席会议对受理案件的关键证据进行分析研判,提高专业化审判水平,探索民事、刑事、行政三位一体的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化审判路径。

拓展交流平台
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队伍建设

依托与公诉机关、侦查机关建立的联合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干警共同学习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明确侦查、公诉、审判阶段对环境资源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认定标准、具体要求;借助院校共建项目,选派多名法官参加以环境资源为主题的论坛活动,强化理论研讨和实践交流,充实环境资源领域专家型法官的人才储备;总结环境资源类

案件的审判难点,有针对性地梳理审理要点,形成类案审判指导手册,为法官审理相应案件提供借鉴。

延伸审判职能
构筑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通过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发现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足,如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因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或疏于监管,导致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频发,或者相关行政机关在查处环境污染行为的过程中因证据采集方式方法存在瑕疵而无法给予行为人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区法院适时向环境保护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梳理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相关注意事项,促使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履职,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环境损害和资源破坏行为的发生。

我区举办公检法
第二期联合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 我区为期两天的公检法第二期联合培训班近日举办,区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区检察院刑检部门和公安分局预审法制部门4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根据联合培训计划安排,围绕污染环境罪的认定难点问题展开,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喻海松法官介绍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制定背景、经过和实施情况,并结合案例对主要条文逐一讲解;北京大学王新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刘广三

教授结合在法检的挂职经历,将法律法规和实务经验有机结合,围绕污染环境罪的司法适用问题和刑事证据的审查与判断授课;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就我国当前环保面临的新形势、环保法的新要求及执法司法守法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

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更新了环境司法理念,加深了对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依法打击涉环境资源类犯罪、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我区十余家餐饮服务单位
打造阳光厨房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欣) 我区百年食府、今天假日等10余家餐饮服务单位近日顺利完成了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消费者可一边就餐一边观看食品的主要加工制作过程。

我区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启动以来,区食药监局以门城双峪环岛和永定365两个商圈为重点区域,率先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此项工作在区食药监局的积极推动和各餐饮单位的大力配合落实下顺利开展。目前,上述两个

商圈的百年食府、今天假日、宴桃园、黄记煌、好伦哥等餐饮服务单位已完成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消费者可以在就餐区显著位置通过电视屏幕知悉其食用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开展,一方面在于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另一方面,能够促使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促进行业自律,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区城管局

做好汛期环境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星) 进入夏季汛期以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积极启动汛期环境保障工作预案,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问题,不断提升辖区汛期安全环境水平。

区城管局成立局三级防汛应急环境保障队伍,24小时待命。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地排查处理各类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辖区“门前三包”管理,重点对门前堆物堆料、乱设广告牌匾、破损广告等行为进行检查,发现一起及时整改一起。加强道路环境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排查,对门城主要道路、国道沿线及景区周边存在的道路破损、道路积水、井盖缺损、灯杆损坏、道路乱设

广告牌等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加强工地汛期安全检查,重点对工地堆放物料、防汛物资准备、运输车辆符合要求等进行安全排查,同时做好汛期安全教育宣传,指导施工单位汛期安全。

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加大对夏季露天烧烤大排档、施工扰民、道路遗撒、无照经营等高发违法形态的查处力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截至目前,区城管局共检查走访“门前三包”单位715家,纠正堆物堆料、店外经营等行为43起,拆除乱设广告牌匾63块,检查施工工地78家次,有效做好夏季各项汛期环境安全。

区司法局帮教小组
入监帮教 真情感化

本报讯(通讯员 于志明) 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的帮教小组近日赴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对关押在该所的两名永定镇籍服刑人员开展入监帮教活动。

工作人员首先为两名服刑人员播放了由我区制作的《北京之颠、绿海家园,美丽门头沟》宣传片,详细介绍了我区近几年的发展变化。两名服刑人员在村委会干部随后分别为他们介绍了家乡近况,带去了家人的嘱托,并

对二人进行亲情感化。永定镇社保所、永定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讲解了当前对特殊人群的社保政策和安置帮教政策,解答了相关问题。

工作人员用“做好三天”作为结束语,希望两名服刑人员学会“告别昨天,珍惜今天、憧憬明天。”两名服刑人员表示:“帮教活动让我们看到了家乡人并没有忘记我们,我们将按照工作人员所讲,安心改造,争取早日出狱与家人团聚。”

区法院举办论坛

探讨与当事人沟通技巧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 日前,区法院举办“法官的语言:如何有效与当事人沟通”民事法官论坛。

此次论坛从观看本院民一庭杜宇法官成功调解的一起案件视频开始,以“主题发言”的形式展开,杜宇、田裴、赵琳、李欢喜、付蕾5名法官分别从与当事人沟通方面的心得体会、初任法官的困惑、与代理人如何沟通、沟通中的释明技巧、如何应对庭审中各方冲突等方面做主题发言,并通过实

际案例进行了生动阐述。通过开展此次论坛,使法官们了解到作为一名法官不仅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还要掌握如何有效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的技巧。裁判文书在着重说理的同时更要注重表意,在与百姓接触中更是要说明意、表达理,用百姓懂得的语言进行交流。

下一步,区法院将按照“自我要求严”、“工作要求严”、“管理要求严”的三严要求,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全力完成下半年的审判工作任务。

区食药监局
检查建筑工地食堂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欣) 区食药监局近日为加快推进我区平安细胞工程创建工作,联合区综治办、住建委等部门,对永定镇地区工地食堂开展联合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施工人员饮食安全。

检查人员重点对各单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堂环境卫生、加工制作关键环节、清洗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帐记录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个别工地食堂存在环境卫生条件差、采购食品及原料台账记录不全、食品留样记录不全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人员当场出具了《监督意见书》,并要求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此次联合检查共监督检查工地食堂5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3份。

下一步,区食药监局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努力打造一个安全的食品环境,为广大建筑工人的健康保驾护航。



心理沙盘走进区司法局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云洁) 一个安静的房间,一盘柔软的细沙,一曲优美的轻音乐,一架子各式各样的物件造型。您想到了什么?这就是心理治疗方法中的沙盘游戏。区司法局日前组织开展了心理咨询师个人成长培训,我区已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的15名司法行政干警,在专业心理治疗师的带领下,以参与、体验的方式学习沙盘游戏这一心理矫治技术。

据介绍,为提升司法行政干警社区矫正心理干预水平,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科学开展,更好地为有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服务,区司法局于2013年启动了“两类”人员心理健

康服务工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打造一支由司法行政干警组成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通过两年的努力,目前区司法局已有38名司法行政干警考取了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今年将采取继续教育、实操培训、专家帮带等方式,重点提升干警心理矫治实战能力。此次的沙盘游戏是心理咨询师个人成长系列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

整个培训在一曲优美的音乐中进行,到场的学员围坐在沙盘周围,首先听老师讲解了沙盘游戏这一心理治疗技术的发展历程等相关知识。随后,全体学员参与沙盘游戏,切身体验该技术的运用和特点。当天游戏分四轮进行,学员按顺序每

人每轮选一个物件摆放在沙盘上,共同完成一个沙盘世界。摆放完毕后,学员依次分享了自己每次选择物件和摆放位置的理由、感受,也交流了对沙盘整体的看法。

“回顾参与沙盘游戏的过程,几轮摆放中,我一直关注的是建设自己的家园。我想这可能反映出我最近处于一种自娱自乐的心理状态,虽然自己过得很开心,但和大家互动不够。今后,我会加强和大家的交流。”一名参加培训的学员说。她同时表示,虽然是第一次体验沙盘游戏,但是整个过程感觉很放松,相信这一治疗技术有助于今后工作开展,希望自己能尽快掌握技术要领。

打印的遗嘱是否有效?

案例点击

刘大爷膝下有两儿一女。两个儿子都在外地工作,近二三十年来看望老人家的次数屈指可数,更别说尽到应有的赡养义务。不过,刘大爷的女儿特别孝顺,这么多年来,刘大爷一直都跟随女儿居住。眼看着自己年纪越来越大,刘大爷想在百年之后把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留给女儿,于是就让女儿打印了一份遗嘱,并在上面签了字。但是后来和周围邻居聊天时,刘大爷听说打印的遗嘱效力可能存在问题。那么,打印的遗嘱是否有效呢?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刘大爷签订的打印遗嘱不属于《继承法》规定的遗嘱的法定形式,它既不同于自书遗嘱,也不同于代书遗嘱,虽然有过法院打印遗嘱有效的判例,但其是否有效力仍存在一些争议。

因此,刘大爷要想确保自己的遗嘱得到更好地执行,最好的办法就是去公证处办理公证遗嘱。如果不方便办理公证遗嘱,则可按照《继承法》规定的遗嘱的法定形式,留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或者录音遗嘱,以保障自己的意愿能够得到执行。

想离婚但是丈夫下落不明该怎么办?

案例点击

李某与丈夫焦某婚后感情一直不好,常因琐事争吵,焦某偶尔还会对李某动手。李某一直忍让,焦某却变本加厉,逐渐发展到经常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给李某身体及精神造成严重伤害。去年,李某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离婚。焦某在接到起诉书后,主动向法院和李某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好好生活。李某相信了焦某的保证,并撤回起诉。没想到撤诉后,焦某不但没有悔改,反而继续对李某实施家暴,并威胁到李某的人身安全。后来焦某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李某想和他离婚,再次起诉到法院,但焦某始终联系不上,李某无奈再次撤诉。现在李某与焦某分居已半年多,焦某仍然下落不明,但李某一心想和焦某离婚,该如何办理?

法律解读

根据《婚姻法》第32条的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应准予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一方下落不明满两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应予离婚。

具体到李某的情况,建议其继续查找丈夫的下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焦某下落不明满两年,李某才能向焦某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且申请书应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